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盐住建招〔2021〕9号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招投标 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推进四大行业领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8号）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苏建招〔2021〕153号）的要求，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管，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现将

《盐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盐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推进四大行业领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8号)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苏建招〔2021〕153号)的要求,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管,整治工程建设领域乱象,建立长效机制,现就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思维、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多措并举,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建厅的具体工作要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坚持深挖整治、长效常治,深入重点排查、堵塞漏洞,形成高压态势,建立长效机制,规范建筑市场监管秩序。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民意导向，积极发动群众，压实各级责任。认真分析梳理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行业乱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到 2022 年 6 月底，使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串通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明显加强。研究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创新监管工作，健全完善招投标监管制度，进一步促进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重点

认真总结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和改革工作中的经验做法，聚焦以下重点问题，开展整治工作：

(一)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

(二)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四、工作安排

(一)制定整治工作方案(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各县(市、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和工作职责，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等，扎实有序开展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整治工作方案和联络员登记表(见附件 1)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报送我局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二)集中排查整治(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各县(市、

(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聚焦整治工作重点任务，对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展开“拉网式”全面排查，全面摸清底数。设立举报电话，利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中的网上异议投诉受理、电子监察等功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全面收集群众举报线索，完善处置机制，分类建立台账，加大线索核查力度，及时跟进办理，做好对账销号。对涉嫌行业乱象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落实，对于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联合处理。采取行政处罚、约谈督导、公开曝光、信用惩戒、案件移送等手段多部门综合惩处，坚决严厉打击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犯罪行为和行业乱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三)健全源头治理长效机制(2022年5月到6月)。各县(市、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要全面总结整治工作，系统梳理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认真剖析深层次原因，深入研判出现的新情况、新动向，积极创新监管工作，健全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堵塞监管漏洞，巩固整治结果，建立健全防范问题发生的常态化制度。结合工程建设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与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联合打击违法行为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长效协同，推动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整治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

艰巨性，切实把推进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整治工作常态化，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检验。坚决落实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认真抓紧抓实各项工作，确保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整治工作取得切实成效。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整治工作的指导。建立任务跟踪督导机制，密切跟进各项工作进展，适时对整治工作情况、投诉举报件办理情况等开展专项督查，通过约谈、通报、现场督导等形式，确保整治工作按期落实到位。

(三)构建联动机制。各县(市、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政法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联动查处、通报反馈的协调机制，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三书一函”(监察、司法、检察建议书和公安提示函)办理质量，强化跟踪问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全面加强行业监管。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和主流媒体，加强对整治工作的舆论宣传，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件，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群众参与整治工作，共同协力净化市场环境。

(五)及时总结上报。各县(市、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分别于2021年11月20日前、

2022年2月20日前填报本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2022年5月20日前形成本地区整治工作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我局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总结内容应包括本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整治工作总体情况，采取的工作措施，取得的工作成效(包括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的行业乱象、移送相关部门的涉黑涉恶线索，应有具体的量化指标)，发现的典型案例，招投标监管制度完善情况及工作建议等。同时要根据本地区整治工作情况，按季度将本地区本季度整治工作中查处的典型案例和配合政法机关打击涉黑涉恶问题的典型案例报送我局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附件 1.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2.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附件 2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地区：

填报日期：

排查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数量			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数量				依法实施处罚的案件数量				发现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的涉黑涉恶案件数量				收到并办理的“三书一函”数量			
房建	市政	合计	恶意竞标	强揽工程	其他	合计	恶意竞标	强揽工程	其他	合计	恶意竞标	强揽工程	其他	合计	恶意竞标	强揽工程	其他	合计